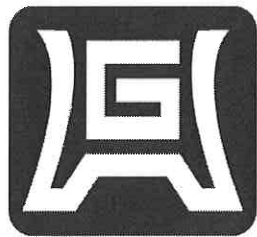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来伊份2019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来伊份对激励计划中第二批离职之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之激励对象及剩余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来伊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来伊份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7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来伊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



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来伊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6.3562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2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新任监事张丽华、姜振多以及剩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100股；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通知所载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22日起45天内。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债权申报时间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二、（七）、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69%。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026,230,937.63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3.47%，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3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张丽华、姜振多担任监事职务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100股（其中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30股，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职务失去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6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810股），回购价格为6.3562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经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将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原因、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伊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晔

2024 年 8 月 9 日